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用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最终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

展需要拟计划向相关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是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需求制定的预案。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

除限售数量为 474,000 股，同意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拟归属数量为 195.66 万股，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8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200 股。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共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60 \leq X < 90$ ，未达到全额归属条件，应当作废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400 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35,6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